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海外監管公告及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ii)及第13.51(2)(n)(iv)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證券代碼：000002、299903 證券簡稱：萬科 A、萬科 H 代

公告編號：〈萬〉 2024-103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16日披露《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2020年6月29日披露《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文件》、2020年7月1日披露《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2023年5月30日披露《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2023年6月22日披露《2022年度股東大會文件》、2023年7月1日披露《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合稱「前述公告」），其中披露了包括祝九勝先生在內的董事候選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信息及任職資格核查等信息。

#### 一、更正內容

經公司自查，因祝九勝先生曾於擔任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公司名稱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48）董事期間，因該公司未能及時召開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及未能及時披露 2017年年度報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報告，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及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前述公告中的部分表述存在不準確之處，現就前述公告中的部分內容更正如下：

#### 更正前：

公司董事候選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更正後：

公司董事候選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於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其他說明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的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 （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因此，公司前述公告不存在根據《規範運作指引》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上述更正內容外，前述公告中的其他內容不變，由此給投資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